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我們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高端輸液器，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中國
醫療器械行業
的領先者

目錄

02	公司概況
03	里程碑
04	財務亮點
05	財務概要
06	主席報告
08	公司資料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財務回顧
21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收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6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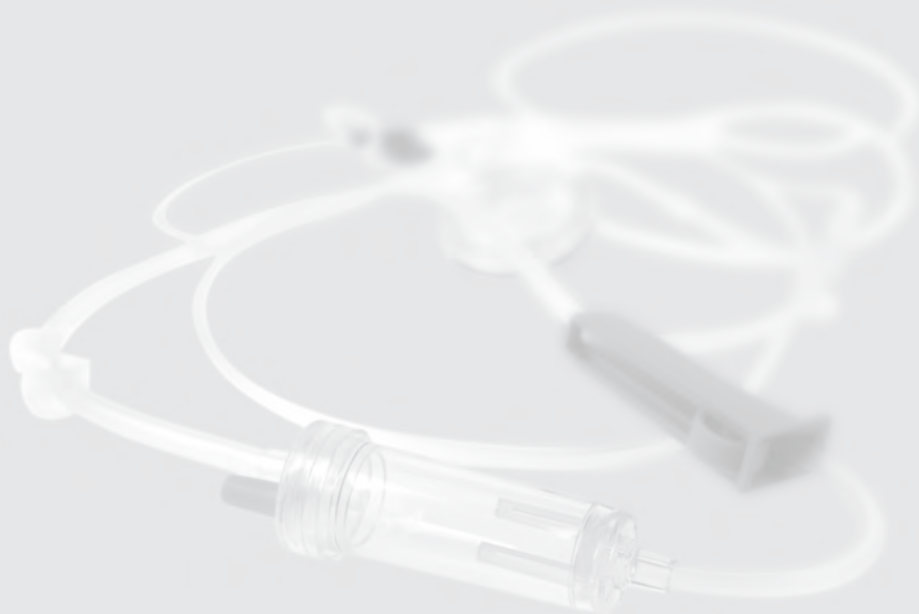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普華和順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為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高端輸液器，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令普華和順得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為業務快速發展建立了一個平臺。

本集團於中國人工硬腦膜領域(為再生醫用生物材料一個重要產品線)中具領先地位。本集團佔中國人工硬腦膜最大市場份額，其產品廣泛應用於中國的開顱手術及神經外科領域。透過研發投資，提升技術及在中國不斷拓展神經外科醫療器械領域具領導地位的完善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不斷開拓再生生物材料產品於其他領域新的醫療應用。

作為目前中國第二大及北京最大的高端輸液器生產商，本集團生產高端輸液器，包括非PVC輸液器、精密過濾輸液器及避光輸液器。本集團是首批獲得中國食藥監總局批准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並且是首三家獲得中國食藥監總局批准生產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擁有獨家專利的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設計。



里程碑



1997

——• 伏爾特技術成立

2001

——• 威曼生物材料成立

2002

——• 天新福及深圳博恩成立

2008

——• 收購威曼生物材料並進入骨科植入物業務

2011

——• 收購伏爾特技術並進入輸液器業務

2013

——• 收購徐州一佳並進一步擴張輸液器業務

——• 收購深圳博恩並拓展至關節產品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4

——• 收購天新福並進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016

——• 出售威曼生物材料和深圳博恩兩家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財務亮點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15.6百萬元增長9.9%至約人民幣566.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增長8.2%至約人民幣418.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減少6.5%至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長17.6%至約人民幣240.2百萬元。

財務概要

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1,541	457,083	608,059	515,587	566,8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721	113,863	211,322	245,377	283,225
年內溢利*	100,183	91,003	176,630	204,227	240,15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668	77,905	176,630	204,227	241,660
非控股權益	55,515	13,098	—	—	(1,503)

*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六年數據是指僅含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年份包含持續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資產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21,313	2,129,161	2,382,537	2,539,276	2,487,111
總負債	396,612	230,465	271,211	240,611	153,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537	1,898,696	2,110,159	2,297,498	2,334,338



主席報告

本人十分榮幸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十二五」期間，國家把發展醫療器械納入發展戰略。「十三五」期間，醫療器械行業已經到了蓄勢待發，有更大發展的階段。尤其是「健康中國」的發展目標和醫藥工業與醫療衛生方面的「十三五」發展規劃的編製，體現了中國政府對醫療器械發展的重視。醫療器械產業有拉動內需，改善民生的重要功能，同時它能夠帶動科技創新和製造水平發展，是我國國民經濟轉型和結構調整的戰略指導點。與此同時，隨著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醫保費用控制力度的加強和流通領域「兩票制」的推動也需要行業積極應對。

本集團憑藉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和自身強大研發實力，努力抓住發展機遇並積極應對行業中所存在挑戰。通過新產品的推出、產品優化，產品組合多樣化以及進一步擴展主營業務分銷網絡，本集團已經做好準備抓住行業機遇，在經濟新常態中獲得提升。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2百萬元，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9.9%及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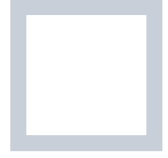
普華和順旗下現擁有的兩大業務分部，分別是以生產人工硬腦膜為主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和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和非PVC材質輸液器產品的輸液器業務。普華和順已發展成為這兩個板塊的國內龍頭企業，旗下有多家高新技術企業子公司。在再生醫用生物材料領域，普華和順目前為國內第一大人工硬腦膜生產商。有賴於多年來通過提供安全和有效的產品而贏得的信任和口碑，本集團旗下「天義福」品牌人工硬腦膜連續多年蟬聯中國市場上佔有率第一名，廣泛服務於神經外科手術領域。本集團的另外一個重要板塊是輸液器業務，本集團旗下的「伏爾特」品牌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解決方案，多年在高端輸液器的全國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二，在北京地區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

本集團關注到市場上眾多品質參差的護膚品威脅到了消費者的肌膚健康，因此借助本集團在醫用生物材料行業生產和品質控制的經驗，堅持「品質至上，安全為重」的理念，在2016年進軍美妝行業，推出最新產品—醫美級面膜品牌「諾頌」(「LE SEUL」)。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為本集團將能夠把其資源更好地運用於本集團現有的高增長板塊，且倘發現任何機遇，運用於其他潛在的高增長業務。

除了關注來自現有業務分部的內生性增長，本集團亦繼續尋求通過收購兼並以及優勢整合進行發展的戰略機會。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憑藉有利的政策環境和市場潛力帶來的裨益，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輸液器業務，以生物材料領域、神經外科及醫療護理為突破口，為中國醫療行業的安全和高效做出貢獻。本集團將利用良好的經濟及行業環境，通過引入及培育優質人才、提高生產技術，保證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銷售團隊在此堅實的基礎上，將繼續穩定傳統產品銷售渠道並且進一步開拓新產品市場。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尊敬的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普華和順將抓緊醫療器械行業發展機遇，以達致持續的業務發展和改善企業管理及經營效率，並將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主席

張月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 ACS, ACIS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姜黎威先生
蘇漪筠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張興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中國農業銀行
八大處分行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路1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網站

www.pwmedtech.co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以下為目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53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姜黎威先生	49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庚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王小剛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53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而彼亦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之早期創始人之一。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逾2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張女士為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女兒。

姜黎威先生，49歲，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負責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駐院醫生多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公司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7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四川大學教授及中國工程院院士。彼亦為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主席、中國食藥監總局醫療器械分類技術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48)主任委員及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466)之生物醫學材料首席科學顧問。彼擁有10餘項榮譽頭銜，包括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委員、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院會士等。張先生致力於包括牙種植體、骨誘導人工骨、人工髖關節等可誘導組織再生的生物材料產品及醫學植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三十餘年。彼之研究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國家自然科學獎及美國克萊姆森應用研究獎等。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陳庚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易名，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小剛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普華永道諮詢」)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姜黎威先生，49歲，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執行董事」一節。

王傑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王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左右的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財務總監之前，彼曾於多間公司任職不同的財務及會計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經匯通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深圳百佳超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任職於上海永樂家電有限公司(現被國美電器集團收購)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於東方希望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四川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取得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財務管理文憑。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華煒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之前，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關村興業(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華先生亦曾在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華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石河子市分行。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專科學校取得財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怡琨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擔任高級經理，於審計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兼併及收購項目經理，直至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於二零零一年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汕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六年業務及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開局之年，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加6.7%。為實現「健康中國」發展目標，中國政府提出構建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產業新體系；《中國製造2025》發展戰略亦將高性能醫療器械納入重點發展產業之一，與其他政策紅利一起為國內醫療器械生產商營造了有利的發展環境。同時，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及老齡人口的增長，進一步為醫療器械市場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隨著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醫保費用控制力度的加強和流通領域「兩票制」的推動也需要行業積極應對。行業正處於一個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時期。

普華和順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本集團現時主營兩大業務，分別為：(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ii)輸液器業務。

作為行業領先的國內公司之一，為了進一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應對不同的市場挑戰做好準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進一步拓寬產品組合及產能，增強其創新、研發能力，同時積極拓展經營網絡覆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66.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9.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分別增加17.6%及減少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為人民幣418.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8.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全年整體毛利率為73.8%（二零一五年：7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輸液器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42.6%及5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方面，作為國內第一大人工硬腦膜生產商，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拓展產品組合、提升產品質素及升級技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口腔修復膜及第二代人工硬腦膜的臨床測試取得了顯著進展，預期口腔修復膜將擴大至口腔頰面外科的新領域。另外，除口腔頰面外科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不同領域的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包括眼科、口腔外科及骨科外科)亦取得了積極進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就開發若干新產品開始臨床測試。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更進一步將產品線延伸至美妝產品領域，推出醫美級面膜品牌「諾頌」(「LE SEUL」)，創造新的增長點。憑藉在醫用生物材料領域的豐富品質控制經驗和領先技術，本集團積極打造讓消費者安心的醫美級護膚品，面膜產品品質定位為較現時國內市場中的同類產品優勝，本集團對產品品質的持續性承諾讓消費者的肌膚健康得到極大保護。

在輸液器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為輸液治療提供更安全及更高效的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於高端輸液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帶領行業發展。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已經獲得一次性靜脈留置針的產品註冊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輸液護理領域，提供更全面的輸液治療產品組合，為中國醫療護理的安全和高效作出貢獻。

為了將資源更好地投放於本集團現有的高增長板塊和其他潛在的高增長業務、提高營運資本管理的效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策略性收購

目前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出現的估值上升令本集團的收購面臨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在現有的業務分部內外仍在繼續尋找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潛力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注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由約10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擁有74項專利，包括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領域13項及高端輸液器產品61項，並已申請22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以維持及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10年經驗，其中約一半成員擁有醫學培訓背景，有助彼等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除外) (經重列)	
收入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41,745	210,088	15.1%
— 輸液器業務	319,583	300,793	6.2%
— 其他業務	5,494	4,706	1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	566,822	515,587	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418,193	386,417	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40,157	204,227	1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6,711)	4,355	(1,172.6%)
年內溢利	193,446	208,582	(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949	208,582	(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已出售附屬企業(主要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將已出售附屬企業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他餘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輸液器業務及其他業務)之經營業務作為持續業務呈列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同期綜合收益表亦按上列基準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15.6百萬元增長9.9%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66.8百萬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業務分部銷售增加所致。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0.1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1.7百萬元。輸液器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0.8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6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乃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銷售網絡擴大。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除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或輸液器業務以外的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新出的以「諾頌」(「LE SEUL」)品牌經營的美容產品及本集團以「天義福」(「Tianyifu」)品牌經營的剩餘的骨科植入物業務對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銷量增長有所貢獻。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86.4百萬元增長8.2%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18.2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4.9%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73.8%，乃主要由於輸液器業務毛利率減少。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毛利率於年內保持在85.5%，與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相若(二零一五年：85.8%)。於二零一六年輸液器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8.2%減至65.8%，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產品銷量比例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長12.7%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該增長與整體銷售增長大體一致，乃主要由於拓展分銷網絡及產品種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減少7.9%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6.7百萬元。整體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乃由於持續經營業務擴大業務範圍及規模導致整體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由去年轉撥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回人民幣7.7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四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歸屬購股權之前須達到各相關財政年度之若干表現條件。鑒於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若干表現條件，已撥回確認之第三批次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鑒於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若干表現條件，已撥回確認之第四批次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17.7%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本較高的研發活動較少發生所致。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一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餘額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3.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1.2百萬元略微增長約4.7%，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長保持一致，被實際稅率稍微下降抵銷。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6.8%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5.2%，主要原因為來自若干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之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的詳情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由商譽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引致，主要反映於出售交易完成日期已出售附屬企業之代價人民幣450百萬元與其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已用於抵銷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一六年的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長17.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

考慮到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二零一五年：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人民幣4.4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減少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213.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附屬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出售已出售附屬企業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已於直至本報告日期以現金結清並由本集團收取。



財務回顧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減少約5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附屬企業的存貨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87.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9.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新設施及生產線以擴充持續經營業務的生產設施約人民幣234.3百萬元所致，被與已出售附屬企業的出售事項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的減少及年內扣除約人民幣34.7百萬元的折舊抵銷。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等。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記錄。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以直線法按15年攤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1.4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6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企業有關的出售商譽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已扣除的攤銷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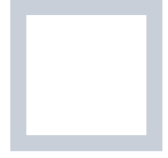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8.2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結餘(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產押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回顧



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5.5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購買設施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230.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經營，承受因若干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外匯風險因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而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導致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財務回顧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銀行或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經參考客戶的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後，本集團方會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就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而言，一般會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年度結算日審閱各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重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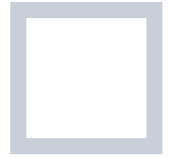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450百萬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於已出售附屬企業（彼等主要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權益。本集團的綜合收入表內將已出售附屬企業的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5至11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制的框架是至關重要的。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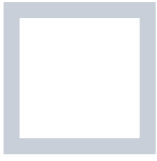
A1. 責任及轉授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確保達至本集團有效經營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彼等之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職權及職責。所授職能與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A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姜黎威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小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之規定，擁有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位王小剛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擁有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技巧與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負責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協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構成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要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本公司訂立有效的方針及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並保持平衡之判斷觀點。現時，張月娥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兼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重大及適切的事項，而姜黎威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實行董事會制定的本集團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須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張月娥女士和姜黎威先生根據其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三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獲董事會委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應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將根據前一段所述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獲重新委任。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兩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指導，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其責任及義務。該等入職指導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現任董事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必要時獲安排培訓及進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主要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變動之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供本公司保存有關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下列持續專業培訓：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或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資料
張月娥女士	✓	✓
姜黎威先生	✓	✓
林君山先生	✓	✓
張興棟先生	✓	✓
陳庚先生	✓	✓
王小剛先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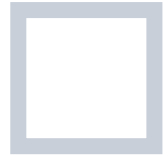
A6.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姜黎威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3/4	不適用	1/1	1/1	0/1
陳庚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1/1
王小剛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此外，董事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踐;(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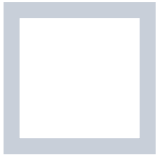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庚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興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檢討了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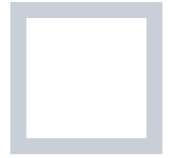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之攤銷、工資、酬金、紅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9。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及王小剛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選擇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必要時，可能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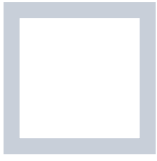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且在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一次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小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計功能之報告；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及審計費用之性質、計劃及範圍；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程序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已兩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三次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據知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財務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企業管治報告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足有效。於回顧年度，內部核數師對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主要問題及各項重大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以及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調查結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定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蘇女士」)來自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彼為公司秘書。蘇女士及卓佳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裁陳怡琨先生。

蘇女士及卓佳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蘇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7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7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wmed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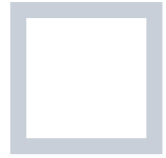
地址：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望京
阜通東大街6號
方恒國際中心C座1002-1003室
(收件人：董事會)

電郵：ir@pwmedtech.com

傳真號碼：(86) 10 84783657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而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普華和順發佈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行動和績效，以增強本集團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和瞭解。

報告年度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普華和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環境保護和社會關懷方面的績效。往後，集團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持續提升資訊披露的透明度。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於普華和順在其主要營運地，即北京、天津、深圳之四間廠房的營運，內容涵蓋四間子公司，包括：經營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的天新福、經營高端輸液器業務的伏爾特技術、經營骨科植入物業務的威曼生物材料及經營骨科植入物業務的深圳博恩。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正式出售威曼生物材料及深圳博恩兩家公司，因此在二零一七年年報中將不會披露這兩家公司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內容。

報告準則

本報告是依循聯交所頒佈的指引而編製。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普華和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集團的官方文件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公司相關制度由旗下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亦已上載至集團網站www.pwmedtech.com。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意見反饋

我們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對我們的表現及匯報方法發表寶貴意見。

如閣下對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

歡迎將意見經電郵發送至ir@pwmedtech.com，

令集團得以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聯交所在《指引》中提出了匯報的四項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誠如聯交所所言，持份者的參與正是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透過與持份者的溝通，企業能夠瞭解持份者的意見，識別重要的環境和社會事宜。

對於普華和順而言，持份者指的是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本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本集團的持份者不僅包括員工，還包括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與關鍵持份者溝通。是次報告的籌備過程中，本集團特意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以管理層訪談的形式進行實質性分析，並結合專家顧問的意見釐清匯報的重要議題，以決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向。

於二零一六年的持份者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 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員工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溝通方式：

會議、電郵、電話、訪談、拜訪交流、工廠參觀、路演及年報

普華和順的業務影響著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本集團也有著不同期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集團也會提升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現。

集團願景

二零一六年，普華和順面臨外部營商環境的各種變化和挑戰。作為行業的領先者，本集團的立足點和競爭力來自提供安全、高品質、值得信賴的醫療器械產品。創新及研發一直是本集團實現業務增長的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盡可能追求環境、社會與經濟的平衡發展，避免自身營運對環境和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並為不同的持份者帶來積極的影響，以為本集團增添可持續發展的新動力。

普華和順意識到環保問題在社會中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亦瞭解溫室氣體排放正令全球環境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將檢視自身的碳足跡，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亦將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配送等過程中，加大對環境保護的關注與投入，在符合國家法規標準的同時，持續改善集團的營運流程，盡量與國際標準接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普華和順重視持份者的需求和期望。不同持份者對本集團的營運給予越來越多的關注，例如：員工特別關注的健康與安全議題。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是本集團工作的核心。本集團提供嚴格的培訓，確保員工清楚瞭解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項。本集團亦採取防護措施，如提供完備的保護衣物，為員工提供盡可能安全的工作環境。

普華和順將把對環境的保護和對社會的關注融入每天的工作中，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其中，令集團在經營活力與社會責任之間取得協調平衡。籌備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起步點。未來，本集團將增強資訊透明度，尋求更多的管道增加與持份者的互動，溝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願景和計劃，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尋找新的機遇。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了前所未見的挑戰。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極端天氣直接或間接地影響著不同機構在獲取資源和維持營運的能力。在巴黎的二零一五年氣候變化會議中，包括中國在內的一百九十五個國家同意實施溫室氣體減排計劃，令全球溫度升幅控制在兩攝氏度以內。

面對全球減排的大趨勢，普華和順除遵循營運地區的環境法規及行業標準外，還建立完善的內部環境管理程序，就任何涉及排放物產生及資源使用的營運環節，落實推行各項監控措施，致力以系統化的模式，管理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巴黎協議》正式生效，目的是在本世紀末把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與工業化前相比上升攝氏兩度之內，並致力於進一步控制在攝氏一點五度以內。

排放物

普華和順位於北京、天津及深圳四家廠房的生產流程，包括生物研發、化學加工、金屬打磨、清洗及滅菌處理等工序，主要產生廢物、廢氣和污水三類排放物。按排放物的來源及種類，集團採取了針對性的管理及監察措施。

廠房均實行廢物分類，為員工提供清晰的分類收集指引，將普通生活廢物與危險廢棄物分開處理。廢酸液、廢堿液、潤滑油、含油廢容器、廢抹布等危險廢棄物一律獨立標識和存放，並由持有許可證之承包商統一收集，避免化學物滲入一般垃圾，造成土地污染。集團亦在與承包商簽訂的合同中，列明雙方職責及注意事項，防止因操作失誤導致化學品洩漏，並建立危險廢棄物數據庫，持續記錄廢物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普華和順亦以嚴謹的程序處理污水排放。各廠房均會對產生的污水進行中和處理，然後才連同生活污水排放至市政官網，防止污染當地水體。集團亦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在廠房各個排水口進行抽驗檢測，確保所排放的污水符合國家標準。

廠房亦將產生的化學廢氣，例如用於滅菌的環氧乙烷，收集並轉化成液態物質後，再交由合資格機構處理，絕不直接排放至大氣中。金屬打磨過程亦採用配備除塵器的封閉式設備，避免粉塵飛揚，從而減少空氣污染。

資源使用

普華和順明白良好的資源管理體系能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廠房的生產線和辦公室主要耗用的資源，除了金屬及化學品等原材料，還包括電力、燃料、水、紙張及辦公用品等。為此，廠房自行按實際營運情況，制定相應的資源控制措施，致力降低資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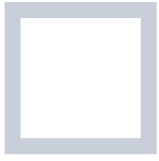
以伏爾特技術為例，其制定並推行《原材料庫房管理規定》，規範物料的擺放方式及環境溫度控制等，並以「先入先出」的原則發放使用物料，避免因儲存不當或過期損耗而造成浪費。廠房亦以制度化的管理，推動員工養成善用資源的工作習慣。例如天新福透過《公車使用規定》，訂明公司車輛的使用條件，鼓勵員工出勤時優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訂立《辦公用品採購領用管理制度》，所有辦公用品由行政部統一採購，以按需分配的原則領用和發放，杜絕浪費。

深圳博恩亦推行《節水節電管理制度》，對各種照明、空調的節能效益、日常使用及水電用量的監督訂立指引。本集團會更積極推動旗下廠房互相學習，完善各自的資源管理體系。

普華和順認為，要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有必要訂立清晰的目標。對於廠房營運耗用的電力、水、燃油等資源，個別廠房已持續進行用量記錄。未來，本集團將鼓勵各部門加強合作，以確切的統計數據為基準，訂立資源使用的量化目標，不斷提升日常營運的資源使用效率。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普華和順的營運中無可避免會使用到各種化學品，一旦處理不當，將對環境成其他重大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循《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密切留意及評估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以確保能及時識別、監控及管理重要的環境事項。集團的化學品使用遵循「以無毒化學品代替有毒化學品，以低毒化學品代替高毒化學品」的原則，並且每年對化學品儲存裝置進行全面安全檢查，若發現問題定必及時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各廠房並無出現與環境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措施的成效亦取決於持份者的支持。因此普華和順未來將努力提升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鼓勵合作夥伴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並加強環境績效的資料披露，達至持續改善。為了成為一家真正的綠色企業，並確保以應對氣候變化作為業務戰略的核心，本集團將研究成立環保委員會，更積極地把環保議題納入營運計劃，進一步完善企業內部環保指引，積極推動各項環保行動方案。

社會關懷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是普華和順最重視的資產，是集團成長的動力。本集團相信每位員工均應受到尊重。集團建立了一套清晰而公平的僱傭機制，在薪資福利、行為守則、職業發展等各方面，讓員工清楚自己的權利和責任。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會依據營運當地法例、市場環境等外部因素，以及業務發展之內部需要適時修訂，並就個別修訂通過不同管道瞭解員工的意見，與員工保持開放的溝通。

普華和順致力為員工締造平等的工作環境。從招聘、晉升、薪酬、休假到其他福利，集團均按業務知識、工作能力等因素進行評估，不因種族、年齡、性別、宗教等而區別對待員工。例如伏爾特技術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及深圳博恩的《資薪制度》，便闡明薪酬福利的釐定只考慮當地法規、行業水準、公司整體效益及個人工作表現等客觀因素，致力在員工待遇方面實現「外部公平、內部公平和個人公平」。於二零一六年，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違規個案。

作為生產型企業，普華和順一直視安全與健康為廠房管理的首要任務。本集團認為要有效避免工傷及職業病的發生，必先識別及評估不同工作崗位的安全風險。本著「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集團識別出較高風險的工種包括：化學品處理、實驗操作、金屬焊合切割，以及在高紫外線、噪音及粉塵環境的工作，並此作為安全管理重點。廠房均分別針對這些工種制定了安全工作流程，並對所有新入職員工進行基本安全知識或針對特殊工序的安全培訓，防止因操作失誤導致意外。此外，廠房管理層更領導各部門，共同執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從消防設備檢查、明火及電力操作管理，到宣傳教育、消防演練等均有明確分工，落實火災防治工作。

普華和順不只注重安全事故的預防，亦非常關心員工的職業健康。本集團早在廠房投產佈局時，已將員工住宿及用膳等生活區域與生產區域隔離，令員工遠離危險源。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工作崗位的需要，為每位員工提供充足而合適的勞動保護用具。本集團亦定期為特定工種的員工安排身體檢查，跟進檢驗結果有異常的員工，將其調離原來崗位，並進行複檢。本集團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是行之有效的。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只出現了一宗因摔倒所致的輕微工傷，並無發現與安全與健康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普華和順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此制定了全面的培訓考核制度，致力以系統化的方式支援員工進行職業規劃。針對部門職能及業務發展的需要，人力資源部每年均會分析員工的培訓需求，並與其他部門共同制定和執行年度培訓計劃。廠房為新入職及在職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內容涵蓋由行業法規、規章制度及產品技術等基本知識，到滅菌制水及封口焊接等工序的專業技能。除了內部組織的培訓，本集團亦會按部門的培訓需求，安排員工參加公開課程、研討會及論壇等外部培訓活動，豐富見聞。本集團還會對員工進行年度績效考核，分析及檢討培訓成效，並建立培訓檔案，對員工考核表現作出總結、記錄及反饋，從而令員工在工作技能和專業知識方面均得到持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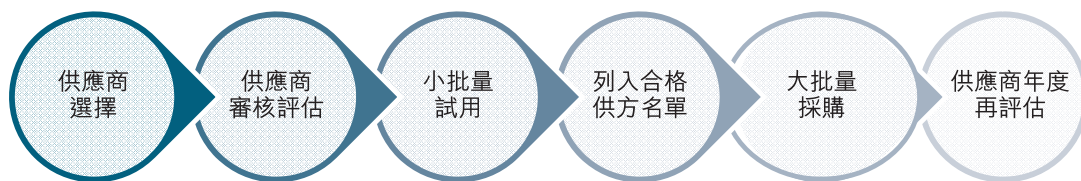
普華和順明白童工和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因此集團貫徹執行相關的法律法規，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嚴格的年齡審查。集團亦只會在合法和雙方自願的原則下，簽訂並執行僱傭合同，絕不利用任何不法不公手段，限制員工與集團的僱傭關係。如在緊急情況下員工需要超時工作，該部門必須經員工同意下事前提交申請，集團亦會支付加班工資或安排補假，以保障勞工權益。於二零一六年，集團並無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法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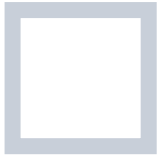
國際勞工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透過國際勞工公約和建議書的形式頒佈勞工標準，從而提高世界各地的工作和生活標準。中國是國際勞工組織的創始成員國，也是該組織的常任理事國。

營運慣例

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普華和順深信，唯有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才能得到客戶的信賴與支持。集團的產品用於人體，與使用者的安全健康直接相關。因此，集團重視高度重視廠房的營運管治，務求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質素和內部監控方面，均符合法規及行業標準，並以更高的企業道德確保產品質素，滿足醫護人員及患者的期望。

普華和順供方管理控制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普華和順的產品質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供應商的盡職表現。因此，廠房均制定了《供方管理控制程式》，由採購部、質管部及技術部等部門組成的專業團隊，以公正透明的審核機制，評估及挑選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團隊會按採購需求，收集潛在供應商的資料進行初步審核，評估經營資格、質量管理、售後服務等，或前往其廠房作現場視察。本集團只會向通過初審的供應商索取樣品進行品質檢驗及試用，亦只有結果及格以及經綜合評審後認可的供應商，方可加入本集團的「合格供方名單」，成為本集團的合作夥伴。本集團更會進行年度再評估，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對評審結果差劣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在限期內整治改善，嚴重者甚至會被取消合格供方資格。

除了供應鏈管理，普華和順也在產品生產、出廠及售後等各個階段，為產品品質把關。廠房的質量管理部門均嚴格執行相應程式，在生產流程中按要求對半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檢驗，確保產品符合技術標準，否則報廢處理。廠房更為員工提供有關產品搬運、儲存、包裝、防護和交付等的工作指引，防止因任何工作流程操作不當而影響產品品質。本集團亦將產品責任的履行，延伸至售後管理。本集團為產品授權代理商、銷售人員以至醫護人員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確保醫療器械得到正確使用，進一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and 健康。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出現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亦無出現相關的客戶投訴或產品回收個案。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普華和順亦致力預防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不法行為。本集團制定員工行為守則，對員工收受禮品、餽贈及利益等均作出清晰的申報規定。廠房透過發放《員工手冊》、簽訂廉潔從業承諾書、於僱傭合同加入反貪條款等方式，讓員工清楚瞭解相關法規及內部標準，培養廉潔誠信的企業文化。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沒有出現與本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市場對企業社會責任日益重視，衍生「社會營運許可」的概念，強調企業不能只以短期的財務績效及股東回報為目標，更要放眼社會整體的長遠利益。

作為一家進取的企業，普華和順明白滿足不同持份者期望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平衡股東利益與其他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才能令業務得以長期、穩定、健康地發展。雖然本集團尚未建立有關社區投資的具體政策，然而秉持對社會的承擔，本集團未來將致力瞭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與營運所在社區的聯繫，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現其董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及(ii)輸液器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本集團年內業務審視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此外，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闡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63頁。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至9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僱員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普通股。發行新普通股之理由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章節。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470.8百萬元。

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87,743,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71.9百萬港元。該等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五月十二日、七月七日、八月九日、九月三十日、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註銷。股份購回詳情之概要見下表：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20,666,000	1.60	1.53	32,439,200.40
二零一六年三月	6,546,000	1.73	1.66	11,134,516.80
二零一六年四月	15,210,000	2.06	1.70	28,577,526.90
二零一六年五月	383,000	1.99	1.98	761,77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8,405,000	2.00	1.97	16,771,520.00
二零一六年七月	3,773,000	2.00	1.99	7,545,67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	7,931,000	2.18	2.08	17,172,75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8,333,000	2.30	2.15	19,067,21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959,000	2.40	2.40	2,301,6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8,281,000	2.46	2.40	20,329,23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256,000	2.46	1.78	15,758,0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股東之利益，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34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仍未完全利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策略、市況及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募得的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

姜黎威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王小剛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董事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合資格並會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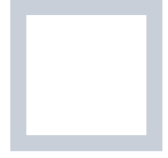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和姜黎威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和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任期從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的任期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委任可根據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決定，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已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和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為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及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27。

本公司亦已採納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第105頁至第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 (Yufeng LIU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董事之彌償

董事之獲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當前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

管理合約

除董事委任函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貸款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最終控股股東或彼等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盈利的貢獻作出補償，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216,786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已行使 (附註1)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姜黎威先生	4,777,070	—	—	—	1,592,357	3,184,713
林君山先生	6,369,427	—	—	—	3,184,714	3,184,713
陳庚先生	955,413	—	—	—	318,471	636,942
王小剛先生	955,413	—	—	—	318,471	636,942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總共	22,563,925	—	159,236	—	11,831,213	10,573,476
總計	35,621,248	—	159,236	—	17,245,226	18,216,786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6港元。

(2)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行使期、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所作出的貢獻提供補償，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10.1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而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至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6,357	0.0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78,427	0.10%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2	0.02%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相關股份 概約百分比*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13	0.20%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84,713	0.20%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2	0.04%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2	0.04%

附註：上述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7,061,863	34.40%
Yufeng LIU女士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061,863	34.40%
ZHANG Zaixian先生	2	配偶權益	547,061,863	34.40%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4.74%
陳國泰先生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5.68%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79,928,000	5.03%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9,928,000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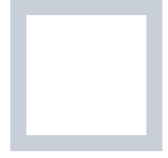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被視為於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的安排。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大約6.2%。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大約16.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成本5.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成本19.4%。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1,383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99名。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的僱傭合同。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經參考彼等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後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及能力而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核數師及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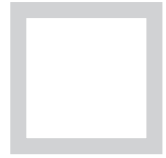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張月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6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減值評估
- 壞賬撥備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4百萬元。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輸液器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分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輸液器業務收入增長風險大於過往年度。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管理層每年評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個別商譽減值。釐定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短期及長期收入增長率預測、利潤率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利用的折現率的評估。於管理層評估後並無作出商譽減值。

我們集中於此事項皆因其重大商譽餘額及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評估。

在我們測試管理層年度商譽減值評估時：

- 我們測試了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數理準確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估值模型及折現率的適合性，乃計及本公司資本成本及市場可比較機構；
- 我們將本公司最近三年戰略計劃的短期收入增長率與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預算進行比較；
- 我們將長期收入增長率與中國經濟預測進行比較；
- 我們將重大成本要素預測與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預算進行比較；
- 我們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驅動因素進行敏感性分析，包括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

根據上述程式，我們認為已獲得適當的證據以支持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壞賬撥備的充足性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2,5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7,602,000元)，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5%(二零一五年：30%)。因此，本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為人民幣8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76,000元)。

經考慮個別客戶的過往償付、年內銷售及其償付以及後續償付，管理層單項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及判斷。

我們集中於此事項皆因管理層對壞賬撥備的準確性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評估。

在我們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

- 我們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信貸監控程序及壞賬評估程序；
- 我們按樣本法要求以函證方式確認客戶債務人餘額。對於並未接收到函證回應的，我們執行一系列替代程序，例如，核對金額至發票及發貨單據記錄，核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至期後收款，等等；
- 我們按樣本法通過檢查銀行付款單、發貨單據及向客戶寄發函證以確認年內交易金額，對個別客戶的過往償付、年內銷售及其償付進行分析。我們亦通過檢查期後銀行付款單對後續償付進行檢查；
- 我們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集中於作出極少撥備及並無作出撥備的長期債務。對於上述長期債務，我們向客戶瞭解並確認實際情況以佐證管理層對其可收回性評估的解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已獲得適當的證據以支持管理層就壞賬撥備評估作出的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惠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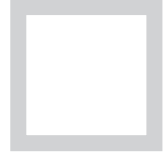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	60,937	64,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87,236	659,328
無形資產	8	841,381	967,7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4,357	10,179
長期預付款項	13	3,455	3,980
貿易應收款項	15	—	24,071
		1,597,366	1,729,46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53,745	123,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86,437	357,603
定期存款	16	—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9,563	288,224
		889,745	809,810
總資產		2,487,111	2,539,27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979	1,034
股份溢價	18	1,528,311	1,666,821
庫存股份	18	(8,890)	—
其他儲備	19	71,354	82,008
保留盈利	20	742,584	547,635
		2,334,338	2,297,498
非控股權益		(336)	1,167
總權益		2,334,002	2,298,6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53,438	60,855
遞延收益	24	1,283	6,169
		54,721	67,0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4,763	170,2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25	3,321
		98,388	173,587
總負債		153,109	240,611
總權益及負債		2,487,111	2,539,276

第64至12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第56至125頁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月娥

姜黎威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66,822	515,587
銷售成本	26	(148,629)	(129,170)
毛利		418,193	386,417
銷售開支	26	(77,276)	(68,563)
行政開支	26	(56,652)	(61,526)
研發開支	26	(19,664)	(23,898)
其他收益－淨額	25	14,139	7,683
經營溢利		278,740	240,113
財務收入	28	4,485	6,518
財務成本	28	—	(1,254)
財務收入－淨額	28	4,485	5,2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225	245,377
所得稅開支	29	(43,068)	(41,15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40,157	204,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30	(46,711)	4,355
年內溢利		193,446	208,58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949	208,582
非控股權益		(1,503)	—
		193,446	208,582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1,660	204,2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46,711)	4,355
		194,949	208,582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基本每股盈利	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7	12.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7)	0.26
來自年內溢利		12.00	12.45
攤薄每股盈利	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5	12.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7)	0.26
來自年內溢利		11.98	12.31

第64至12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193,446	208,5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損益中重新歸類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	105	1,2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5	1,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3,551	209,81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95,054	209,814
— 非控股權益		(1,503)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3,551	209,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業務的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41,765	205,4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6,711)	4,355
		195,054	209,814

第64至12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6	1,674,404	95,666	339,053	2,110,159	1,167	2,111,32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08,582	208,582	—	208,58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232	—	1,232	—	1,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1,232	208,582	209,814	—	209,814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附註18)	8	8,656	—	—	8,664	—	8,664
股份購回(附註18)	(10)	(29,671)	—	—	(29,681)	—	(29,68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8)	—	13,432	(13,432)	—	—	—	—
購股權儲備(附註21)	—	—	(1,458)	—	(1,458)	—	(1,45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2)	(7,583)	(14,890)	—	(22,475)	—	(22,47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34	1,666,821	82,008	547,635	2,297,498	1,167	2,298,665

第64至12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4	1,666,821	—	82,008	547,635	2,297,498	1,167	2,298,66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94,949	194,949	(1,503)	193,44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5	—	105	—	10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	194,949	195,054	(1,503)	193,551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附註18(a))	—	102	—	—	—	102	—	102
股份購回(附註18(b))	(55)	(138,776)	(8,890)	—	—	(147,721)	—	(147,72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 溢價(附註18(c))	—	164	—	(164)	—	—	—	—
購股權儲備(附註21)	—	—	—	(10,595)	—	(10,595)	—	(10,59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55)	(138,510)	(8,890)	(10,759)	—	(158,214)	—	(158,21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79	1,528,311	(8,890)	71,354	742,584	2,334,338	(336)	2,334,002

第64至12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1(a)	324,380	311,777
已付利息		—	(1,254)
已付所得稅		(57,617)	(50,54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6,763	259,97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	31(c)	(29,908)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款項		(4,366)	(22,671)
在建工程支付款項		(270,562)	(243,183)
購買土地使用權	6	(630)	(804)
購買無形資產	8	(1,218)	(9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309,700)	(28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0,859	280,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b)	589	6,404
已收利息		3,979	6,281
受限制現金減少淨額		—	260,000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16	40,000	(40,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60,957)	(32,6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	18(b)	(147,721)	(29,681)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8(a)	102	8,664
借款所得款項		—	190,000
償還借款		—	(265,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7,619)	(96,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1,813)	131,31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88,224	153,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3,152	3,09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63	288,224

第64至125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前稱為「Py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ii)高端輸液器產品(「輸液器業務」)；以及(iii)骨科植入物產品(「骨科植入物業務」)。年內，骨科植入物業務已出售，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

除非另有訂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價值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業務之會計處理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監管遞延賬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及
-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採用該等修訂對當前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概無任何影響，且不影響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頒佈但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續)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營運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所產生的資產使用權及相應之租賃負債的確認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解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對沖會計處理及新減值模型引入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無意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關於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涵蓋商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乃基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該準則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法。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在本階段，本集團審閱合約及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更加詳細地評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在本階段，本集團無意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營運與金融租賃之間的區別已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用以支付租金的資產(使用已租賃項目的權利)及金融負債已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765,000元，見附註33。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在何種程度上導致資產及負債的未來付款的確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解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某些承擔可能被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所涵蓋，某些承擔可能與不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安排相關。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在本階段，本集團無意於在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一實體擁有權力及通過干預該實體以得到不同的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於流動資金按公允價值或按當前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時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基準計量。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所錄得的款項在有需要時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b) 沒有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一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的其他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和應收股息列賬。

倘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指導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益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內呈列。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其貨幣概無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及設施	10至4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一淨額」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超過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並採用直線法於6年預期使用年限攤銷。

(c) 商標及專利技術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技術專門知識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將商標及專利技術的成本攤分至其1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d)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授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制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在各報告日期，將審閱遭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9 持有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且該出售被認為高度可能時，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資產、因僱員權益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除外)及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附註2中其他地方列明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該業務的經營和現金流可以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晰區分，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圍或地理經營領域，或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範圍或地理經營領域的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意圖重新出售的已單獨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一項經營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將在損益表中呈列單獨金額，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確認，或在構成已終止業務一部分的資產出售或出售組別中確認的稅後損益。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資產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1 分類(續)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結算的金額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16及17)。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會於損益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類別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已售出或出現減值，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其他收益－淨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後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地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更短時間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經營週期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管公司投資產生的課稅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異撥回。僅當簽訂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暫時差異時，方不會就該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暫時差異可能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僱員可按若干公式每月獲得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義務。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本集團)。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繳款。此等成本於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減。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c) 獎金津貼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2.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於特定期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a)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以及已經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須透過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來釐定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每項業務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

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產品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本集團實體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2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3 租約

凡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在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門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集團財務部門負責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進行識別及評估。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原則，並制定覆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的書面政策，並投資過剩的流動資金。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及承受各種貨幣風險(主要為美元(「美元」)方面)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於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持外幣。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或會考慮日後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二零一五年：3%)，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淨溢利及權益將有所變動，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		
增加／(減少)		
— 升值3%(二零一五年：3%)	372	2,152
— 貶值3%(二零一五年：3%)	(372)	(2,152)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屬本集團輸液器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塑膠價格波動所致。於年內，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具備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靈活性。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的潛在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其中大多數為於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相當有限。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備BBB+或以上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對於超過信貸限額的訂單通常要求支付預付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年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存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的短期投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本集團董事會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的信貸風險較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年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末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日期計算。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9)	51,930	—	51,930
	51,930	—	51,9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12,123	—	112,123
	112,123	—	112,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3.3 公平值估計

(a) 下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值在公允值層級當中分為三個層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外的可觀察資料，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以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資料(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的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添置	309,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159
出售	(310,859)
年終	—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的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添置	2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422
出售	(280,422)
年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予以持續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或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境，債務人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在釐定減值時，管理層需判斷有否可觀察資料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有否對債務人業務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如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判斷有否減值虧損應確認為開支。

(c)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a)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附註8所披露假設編製的估值結果，管理層認為，於年內，毋須就收購產生的商譽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商譽估計減值(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別就輸液器業務、骨科植入物業務或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而言，倘毛利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最終增長率下降2%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或倘貼現率上升1%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毋須就本集團於年內的商譽計提減值費用。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的性質，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下列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 輸液器業務—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及
- 其他—其他業務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骨科植入物業務—二零一六年期間，骨科植入物業務已出售，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呈列(附註30)。

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1,745	319,583	5,494	566,822	121,108	687,930
銷售成本	(35,096)	(109,277)	(4,256)	(148,629)	(28,677)	(177,306)
毛利	206,649	210,306	1,238	418,193	92,431	510,624
銷售開支	(31,037)	(41,696)	(4,543)	(77,276)	(21,095)	(98,371)
行政開支	(19,693)	(36,481)	(478)	(56,652)	(99,821)	(156,473)
研發開支	(5,941)	(11,713)	(2,010)	(19,664)	(10,833)	(30,497)
其他收益—淨額	2,151	11,988	—	14,139	813	14,952
分部溢利	152,129	132,404	(5,793)	278,740	(38,505)	240,235
財務收入						4,511
財務成本						(24)
財務收入—淨額						4,4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722
分部資產	768,574	1,248,301	465,879	2,482,754	—	2,482,7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7
總資產						2,487,111
分部負債	33,439	63,870	2,362	99,671	—	99,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38
總負債						153,109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2	1,032	8	1,372	60	1,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2	15,357	74	18,683	16,047	34,730
無形資產攤銷	21,970	4,270	—	26,240	1,003	27,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物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0,088	300,793	4,706	515,587	118,287	633,874
銷售成本	(29,740)	(95,590)	(3,840)	(129,170)	(28,719)	(157,889)
毛利	180,348	205,203	866	386,417	89,568	475,985
銷售開支	(27,198)	(37,990)	(3,375)	(68,563)	(31,937)	(100,500)
行政開支	(19,700)	(41,624)	(202)	(61,526)	(39,809)	(101,335)
研發開支	(8,529)	(13,495)	(1,874)	(23,898)	(12,070)	(35,968)
其他收益—淨額	468	7,215	—	7,683	2,086	9,769
分部溢利	125,389	119,309	(4,585)	240,113	7,838	247,951
財務收入						6,596
財務成本						(1,254)
財務收入—淨額						5,3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93
分部資產	803,056	1,168,863	18,585	1,990,504	538,593	2,529,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79
總資產						2,539,276
分部負債	31,113	110,012	2,101	143,226	36,530	179,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855
總負債						240,611
其他分部資料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3	956	7	1,296	60	1,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7	14,105	75	17,517	14,277	31,794
無形資產攤銷	21,963	4,220	—	26,183	1,003	27,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a)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5,3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826,000元)。該等收入乃歸因於輸液器業務分部。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及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入、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分析。

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64,110	64,662
添置	630	804
攤銷費用	(1,432)	(1,356)
出售附屬公司	(2,371)	—
期末賬面淨值	60,937	64,110
成本	66,181	68,553
累計攤銷	(5,244)	(4,443)
	60,937	64,110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19	444
行政開支	1,013	912
	1,432	1,35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附註26)	1,372	1,29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60	60
	1,432	1,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1,011	18,161	16,845	148,121	9,898	133,791	467,827
累計折舊	(20,917)	(4,505)	(10,742)	(37,396)	(4,687)	—	(78,247)
賬面淨值	120,094	13,656	6,103	110,725	5,211	133,791	389,580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0,094	13,656	6,103	110,725	5,211	133,791	389,580
添置	5,554	423	1,406	13,784	1,504	283,780	306,451
轉撥	11,228	336	73	16,492	—	(28,129)	—
出售	—	—	(102)	(4,766)	(41)	—	(4,909)
折舊	(7,874)	(2,598)	(2,298)	(17,448)	(1,576)	—	(31,794)
期末賬面淨值	129,002	11,817	5,182	118,787	5,098	389,442	659,32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793	18,920	18,092	171,606	10,601	389,442	766,454
累計折舊	(28,791)	(7,103)	(12,910)	(52,819)	(5,503)	—	(107,126)
賬面淨值	129,002	11,817	5,182	118,787	5,098	389,442	659,328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002	11,817	5,182	118,787	5,098	389,442	659,328
添置	251	—	2,861	1,027	227	229,965	234,331
轉撥	42,650	—	536	6,817	—	(50,003)	—
出售	—	—	(288)	(332)	(10)	—	(630)
折舊	(8,610)	(4,035)	(2,292)	(18,152)	(1,641)	—	(34,730)
出售附屬公司	(105,960)	(3,008)	(1,759)	(59,548)	(788)	—	(171,063)
期末賬面淨值	57,333	4,774	4,240	48,599	2,886	569,404	687,23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972	6,831	14,583	86,778	6,939	569,404	768,507
累計折舊	(26,639)	(2,057)	(10,343)	(38,179)	(4,053)	—	(81,271)
賬面淨值	57,333	4,774	4,240	48,599	2,886	569,404	687,2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1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79,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1,997	21,147
行政開支	9,930	7,889
銷售開支	1,180	850
研發開支	1,623	1,908
	34,730	31,794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附註26)	18,683	17,51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16,047	14,277
	34,730	31,7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在建生產工廠。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年內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人民幣944,000元。借貸成本按一般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5.25%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概無資本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2,956	1,359	34,711	356,820	5,012	1,020,858
累計攤銷	—	(191)	(3,512)	(19,198)	(3,063)	(25,964)
賬面淨值	622,956	1,168	31,199	337,622	1,949	994,894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2,956	1,168	31,199	337,622	1,949	994,894
添置	—	90	—	—	—	90
攤銷費用	—	(248)	(2,314)	(23,789)	(835)	(27,186)
期末賬面淨值	622,956	1,010	28,885	313,833	1,114	967,79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956	1,449	34,711	356,820	5,012	1,020,948
累計攤銷	—	(439)	(5,826)	(42,987)	(3,898)	(53,150)
賬面淨值	622,956	1,010	28,885	313,833	1,114	967,798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2,956	1,010	28,885	313,833	1,114	967,798
添置	—	898	—	320	—	1,218
攤銷費用	—	(298)	(2,314)	(23,796)	(835)	(27,243)
商譽減值(附註30)	(79,397)	—	—	—	—	(79,397)
出售附屬公司	(9,576)	(1,147)	—	(10,272)	—	(20,995)
期末賬面淨值	533,983	463	26,571	280,085	279	841,38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3,983	858	34,711	343,237	5,012	917,801
累計攤銷	—	(395)	(8,140)	(63,152)	(4,733)	(76,420)
賬面淨值	533,983	463	26,571	280,085	279	841,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續)

以下為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無形資產攤銷：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869	22,862
行政開支	1,225	1,175
銷售開支	3,149	3,149
	27,243	27,18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附註26)	26,240	26,18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益	1,003	1,003
	27,243	27,18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主要分配至輸液器業務、骨科植入物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詳情如下：

	輸液器業務 人民幣千元	骨科植入 物業務 ⁽¹⁾ 人民幣千元	再生醫用 生物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54	88,973	373,229	622,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54	—	373,229	533,983

商譽由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分層級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¹⁾ 骨科植入物業務於年內已出售(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輸液器業務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65.0%	65.0%	86.0%	84.0%
增長率	2.5%	2.5%	4.0%	4.0%
貼現率	17.6%	17.6%	16.0%	16.0%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管理層並不預期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會出現將導致商譽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任何重大變動。

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679,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563
總計	828,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47,469
定期存款	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224
總計	675,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1,930
總計	51,9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以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2,123
總計	112,123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309,700	2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159	422
出售	(310,859)	(280,422)
年終	—	—

投資指存放於若干中國國有銀行機構的短期投資，於1年內到期及不可釐訂回報率。所有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主要業務
	地點/法定實體 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擁有：						
PWM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港元 (「港元」)的 211,447,75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Health Access Limited (「Health Access」)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480,026,00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Health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普華和順(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日	人民幣154,3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普華和順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伏爾特技術」)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26,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徐州一佳」)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輸液器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主要業務
	地點/法定實體 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新福」)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北京麗瑪天新福醫療 器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日	3,200,000歐元/ 1,518,500歐元	75%*	75%*	再生醫用生物 材料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i)：						
拉薩天穹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市英尚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 有限公司 (「威曼生物材料」)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骨科植入物業務
天津市聖格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骨科植入物業務
安陽市偉力金屬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一九九六年 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骨科植入物業務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骨科植入物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ii)：						
北京維康通達醫療器械 技術有限公司 (「維康通達」)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輸液器業務

* 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並因此附屬公司的個別財務資料並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附屬公司(續)

由於上文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彼等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按其中文名稱翻譯的英文譯名。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450,000,000元的代價出售經營骨科植入物業的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骨科植入物業的業績已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0)。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伏爾特技術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維康通達予獨立第三方。出售獲利約為人民幣6,099,000元(附註25)。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i)	4,366	4,366
減值撥備(ii)	(4,366)	(4,366)
	—	—

- (i) 北京幸福曼德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幸福曼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500,000美元，其中40%股權由北京天新福出資，代價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66,000元)。
- (ii) 幸福曼德過去兩年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董事會認為，投資賬面值無法收回，故已對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董事會認為，並無重大聯營公司需要披露獨立的財務資料。

13 長期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64	3,774
其他	191	206
	3,455	3,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556	35,061
在製品	9,224	18,598
製成品	23,965	70,324
	53,745	123,983

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8,987,000元及人民幣118,910,000元，包括人民幣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6,000元)之存貨撇減。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125	365,643
減：減值撥備(a)	(866)	(8,076)
減：非即期部分(b)	—	(24,07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c)	213,259	333,496
應收票據(d)	689	2,898
預付款項	7,125	10,134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應收款項(e)(附註31(c))	443,833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e)(附註31(c))	15,000	—
其他應收款項(f)	6,531	11,075
	686,437	357,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並非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除外)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6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84,000元)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8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76,000元)。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87
3個月至6個月	—	26
6個月至12個月	1,151	864
1年至2年	3,464	356
2年至3年	—	316
超過3年	—	6,435
	4,615	8,084

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遭遇意料之外的艱難經濟狀況的若干客戶有關。

(b)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伏爾特技術與一名主要客戶(結欠伏爾特技術約人民幣59,227,000元)簽訂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該客戶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全額結算未支付結餘止，每月償還人民幣2百萬元，因此，應收款項賬面值下調至按實際利率4.75%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賬面值為人民幣21,471,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期。

- (c)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3,950	109,088
3個月至6個月	28,062	54,014
6個月至12個月	48,744	86,863
1年至2年	36,194	98,756
2年至3年	16,309	8,846
	213,259	357,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續)：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自輸液器業務，此乃由於來自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之銷售一般乃按來自客戶的墊款結清。本集團與輸液器業務之客戶協定參考180天至365天內之信貸期或於若干限額以內的尚未償還餘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已就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撥備乃參照過往收賬經驗釐定。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076	6,87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6	1,205
出售附屬公司	(8,0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8,076

(d)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e)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2,520
來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之應收賬款(附註31(c)(i))	449,833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附註31(c)(ii))	15,000	—
收自出售骨科植入物業之現金	(6,000)	(1,000)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1,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833	—

(i) 根據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到總計為人民幣354,000,000元的金額。

(ii) 根據前述出售附屬公司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收回全部未結清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f) 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	1,517
墊付僱員款項	2,308	2,112
按金	1,265	1,397
其他	2,958	6,049
	6,531	11,0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抵押品。

16 定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	40,000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8	705
銀行存款	149,445	207,385
短期銀行存款	—	80,134
	149,563	288,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4,988	203,814
港元	12,544	15,878
美元	1,927	68,428
歐元	104	104
	149,563	288,224

18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6,926,761	1,036	1,674,404	—	1,675,440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13,407,407	8	8,656	—	8,664
股份購回	(17,312,000)	(10)	(29,671)	—	(29,68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	—	—	13,432	—	13,4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73,022,168	1,034	1,666,821	—	1,667,85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3,022,168	1,034	1,666,821	—	1,667,855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a)	159,236	—	102	—	102
股份購回(b)	(82,864,000)	(55)	(138,776)	(8,890)	(147,72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自其他儲備(c)	—	—	164	—	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0,317,404	979	1,528,311	(8,890)	1,520,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續)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159,236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1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000元)。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股份1.56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聯交所收購其本身87,743,000股股份。收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47,721,000元。82,864,000股自身股份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且4,879,000股自身股份已分類為庫存股份。
- (c) 於行使購股權時，購股權儲備人民幣1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32,000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19 其他儲備

	併購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64	5,393	(1,703)	28,012	95,666
貨幣換算差額	—	1,232	—	—	1,232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8(c))	—	—	—	(13,432)	(13,432)
購股權儲備	—	—	—	(1,458)	(1,4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964	6,625	(1,703)	13,122	82,008
貨幣換算差額	—	105	—	—	105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 (附註18(c))	—	—	—	(164)	(164)
購股權儲備	—	—	—	(10,595)	(10,5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3,964	6,730	(1,703)	2,363	71,354

- (i) 併購儲備指：(a)重組後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及(b)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向本集團的現金供款。
- (ii) 資本儲備主要指：(a)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而言已付/已收代價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b)收取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已扣稅)的賬面值與未變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保留盈利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053
年內溢利	208,5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63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7,635
年內溢利	194,9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584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法定儲備金額人民幣15,1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45,000元)錄入保留盈利。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發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0,891,722股股份)。

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並通過授予購股權的方式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提供補償，並允許相關僱員及董事能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4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4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第二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第三個歸屬日」)；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最後歸屬日」)。該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ii) 未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	35,621,248	49,347,126
已行使	(159,236)	(13,407,407)
已沒收	(17,245,226)	(318,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6,786	35,621,24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各自數目詳情如下：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0.63元	2,882,401	3,041,637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0.63元	—	16,289,813
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	人民幣0.63元	15,334,385	16,289,798
		18,216,786	35,621,248

根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各相關財政年度之若干表現條件。鑒於未能達到二零一六年相關若干表現條件，已撥回於過往年度就第四批次(合共4個批次)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行使期為10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議定的參考數據(例如無風險收益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之重大判斷之概述如下：

無風險利率	3.59%
股息收益率	1.00%
預期波幅	38.00%

各批次的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0.94元、人民幣0.97元、人民幣0.99元及人民幣1.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679	39,132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32,096	29,831
來自客戶的墊款	4,258	20,733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40,597
銷售回扣撥備	8,309	7,254
按金	5,658	5,487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4,277	3,901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479	7,579
專業費用	2,295	6,109
應付研發開支	—	1,007
其他應付款項	4,712	8,636
	94,763	170,26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來自客戶的墊款及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1,197	25,697
3至6個月	420	10,754
6至12個月	3,811	1,590
1至2年	431	344
2至3年	100	714
超過三年	720	33
	26,679	39,132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所有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稅務機構有關時加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357	10,179
	4,357	10,179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以後收回	(49,072)	(56,37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366)	(4,485)
	(53,438)	(60,85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9,081)	(50,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及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	將存貨撇	應付薪酬	銷售	其他	總計
	減值撥備	減至可變 現價值	及僱員福利	回扣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4	2,668	3,986	1,357	5,702	14,77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59	71	(4,032)	(269)	(2,627)	(4,59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3	2,739	(46)	1,088	3,075	10,17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23	2,739	(46)	1,088	3,075	10,17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30	(122)	46	158	653	865
出售附屬公司	(3,290)	(1,208)	—	—	(2,189)	(6,68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1,409	—	1,246	1,539	4,357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進行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已結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9,5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49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其他	總計
	產生的公平值 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316)	—	(65,31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4,485	(24)	4,4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31)	(24)	(60,85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831)	(24)	(60,85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4,506	(41)	4,465
出售附屬公司	2,952	—	2,9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73)	(65)	(53,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均以遞延方式處理，並於需要與其有意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遞延收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69	7,282
添置	600	—
計入綜合收益表	(714)	(1,113)
出售附屬公司	(4,772)	—
於年終	1,283	6,169

2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		
— 與成本有關	6,372	6,845
— 與資產有關	2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1(ii))	6,0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159	422
出售廢料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7)	(1)
其他	366	416
	14,139	7,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61,870	47,24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2,327)	(1,76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7)	108,728	91,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8,683	17,517
廣告、促銷及業務發展成本	26,282	27,940
辦公及通訊開支	7,601	6,269
直接研發成本	9,678	10,851
差旅及招待開支	12,292	8,120
稅項及徵稅	8,285	8,302
存貨撇減(附註14)	39	45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5)	866	—
低價值消耗品	2,090	1,511
經營租賃付款	3,459	3,055
運輸成本	8,701	7,455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372	1,2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6,240	26,183
專業費用	5,262	12,09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700	3,200
— 非審核服務	—	70
公用事業	8,974	8,514
其他	1,426	2,956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302,221	283,157

2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工資、酬金及紅利	95,490	78,414
員工福利	6,062	4,581
社保成本	10,944	7,719
住房公積金	3,928	2,270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1)	(7,696)	(1,091)
總計僱員福利開支	108,728	91,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附註39。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640
工資、酬金及紅利	2,322	2,008
社保成本	64	77
住房公積金	86	101
	2,472	3,826

該等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	4

28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 外匯收益淨額	(2,023)	(269)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62)	(6,249)
財務收入總額	(4,485)	(6,518)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254
財務收入—淨額	(4,485)	(5,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所得稅	48,401	40,094
遞延所得稅	(5,333)	1,056
所得稅開支	43,068	41,150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北京天新福及伏爾特技術外，本集團涉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現有司法解釋及慣例就各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

北京天新福及伏爾特技術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可就其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稅率。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d) 預扣稅

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3,225	245,377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0,806	61,344
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8,283)	(21,29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10	3,201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備抵(i)	(1,341)	(1,516)
應課稅推定收益	114	106
不可扣稅費用	986	788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4)	(1,476)
稅項開支	43,068	41,150

-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開支50%計算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額外稅項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骨科植入物業務已被出售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相應呈列，下文呈列出售骨科植入物業務之財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450,000
減：骨科植入物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a)	(529,397)
出售 ⁽¹⁾ 引致之減值虧損	(79,397)

⁽¹⁾ 減值虧損導致骨科植入物業務出售前商譽賬面值減少(附註8)，由於已終止業務入賬為「行政開支」。

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前商譽	88,973
減值	(79,397)
於出售日期減值後商譽	9,576

(a) 出售的淨資產(商譽減值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2,3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016
無形資產	10,935
商譽	88,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37
存貨	79,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3,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2)
遞延收益	(4,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14)
預付所得稅	2,164
	529,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1,108	118,287
銷售成本	(28,677)	(28,719)
毛利	92,431	89,568
銷售開支	(21,095)	(31,937)
行政開支	(99,821)	(39,809)
研發開支	(10,833)	(12,070)
其他收益—淨額	813	2,086
經營(虧損)/溢利	(38,505)	7,838
財務收入	26	78
財務支出	(24)	—
財務收入—淨額	2	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8,503)	7,916
所得稅開支	(8,208)	(3,5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46,711)	4,355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711)	4,355
非控股權益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46,711)	4,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42,964	55,740
投資現金流量	(41,939)	(46,513)
籌資現金流量	—	—
現金流量總計	1,025	9,227

31 營運產生的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44,722	253,29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4,730	31,7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27,243	27,18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432	1,356
出售骨科植入物業業務產生的減值虧損(附註8)	79,39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1(ii))	(6,0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7)		
— 持續經營業務	(7,696)	(1,0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99)	(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7	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159)	(422)
利息收入	(2,462)	(6,281)
未變現匯兌收益	(2,737)	(3,091)
財務支出	—	1,25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6	12,725
	365,379	316,34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657)	(22,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85)	(25,728)
遞延收益	(114)	(1,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57	45,13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4,380	311,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營運產生的現金(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7)	630	4,909
收取過往年度出售應收代價	—	1,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89	6,404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附屬公司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作價	465,000	—
出售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5)	—
出售骨科植入物業的應收款項	(443,833)	—
出售應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5,000)	—
收回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現金	—	1,000
	(29,908)	1,000

32 或有事項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自中國北京某法院的《應訴通知書》及相應訴訟材料，乃原告因技術開發合同糾紛向該法院對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收購該附屬公司前的前股東(統稱「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原告要求被告連帶承擔利潤分紅及利息人民幣1,000萬元以及該案件訴訟費用人民幣8.18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負責此案的法院發佈的民事裁定書，原告的起訴遭法院駁回。隨後，原告提起上訴。直至本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並無有關本案的其他更新。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代理律師認為，該附屬公司不是原告所稱技術開發合同的當事人，預期二審法院將最終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因此該案件對本集團不會造成任何實質性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或有事項(續)

- (b)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家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從一家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原告」)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與另一家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公司(統稱「共同擔保人」，連同借款人，統稱「被告」)作為該借款的共同擔保人須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隨後，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約定償還借款本金及利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原告就該事項向中國境內某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該中級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決書，裁定借款人須償還原告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利息人民幣4,784,680元，共同擔保人須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一審判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徐州一佳向中國境內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請求駁回上述裁定的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訴訟請求。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代理律師就本案一審判決的改判或調解，以及其他補償措施持相對樂觀態度，理由如下：

- (i) 借款人的該借款行為涉嫌騙取貸款已經被刑事立案，刑事案件的處理結果對民事案件的處理結果可能產生實質性影響，所以應當優先處理刑事案件再處理民事糾紛；
- (ii) 原告在發放貸款過程中存在重大過錯甚至實質性違約，侵害了徐州一佳的權益，上述民事裁定書中對該事實未予審理，影響了最終的判決結果；及
- (iii) 徐州一佳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股權收購取得，根據與前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擔保義務係股權轉讓前所負，因該擔保義務造成的任何損失，本集團有權向其追索。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代理律師認為一審判決法院最終會基於刑事案件的審判而解除徐州一佳的連帶保證責任，即使判決不利，本集團有權向前股東追索，因此該案件對本集團不會造成任何實質性影響，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終時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3	175,503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用若干寫字樓及倉庫。不可撤銷的租期介乎1至5年，且大部分租約協議均可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按市場費率續約。本集團須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租約開支及相關管理費用、水電費(倘必要)於附註26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33	4,338
1年以上5年以內	832	6,808
	2,765	11,146

34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商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津貼	3,472	3,1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374
	3,472	5,559

3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8)。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241,660	204,2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46,711)	4,355
	194,949	208,5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24,838	1,674,88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14.87	12.19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2.87)	0.26
	12.00	1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場價格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241,660	204,2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千元)	(46,711)	4,355
	194,949	208,5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24,838	1,674,883
調整：		
— 購股權(千股)	2,011	19,57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26,849	1,694,45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14.85	12.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人民幣分)	(2.87)	0.26
	11.98	12.31

3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37 結算日後事項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以總代價10,009,000港元購回5,148,000股股份。隨後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註銷。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獨立第三方公司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人」)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天新福、Health Access與普華和順(北京)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250,000股北京天新福新股份，以使北京天新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2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貸款	565,616	571,63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0,293	1,060,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	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5	20,244
	933,098	1,080,985
總資產	1,498,714	1,652,61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79	1,034
股份溢價	1,528,311	1,666,821
庫存股份	(8,890)	—
其他儲備	(a) 13,724	22,463
累計虧損	(a) (48,596)	(48,971)
總權益	1,485,528	1,641,34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63	10,3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	955
	13,186	11,271
總負債	13,186	11,271
總權益及負債	1,498,714	1,652,61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月娥

姜黎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739)	28,012
年內溢利	(4,232)	—
貨幣換算差額	—	9,34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附註18)	—	(13,432)
購股權儲備	—	(1,4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71)	22,46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971)	22,463
年內溢利	375	—
貨幣換算差額	—	2,020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至股份溢價(附註18)	—	(164)
購股權儲備	—	(10,5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6)	13,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酬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1,007	—	—	1,007
— 姜黎威先生	—	1,500	—	146	1,646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	—	173	—	173
— 王小剛先生	—	—	173	—	173
— 張興棟先生	—	—	173	—	1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工資、酬金 及紅利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862	—	—	862
— 姜黎威先生	698	1,504	—	33	2,235
非執行董事					
— 林君山先生	1,396	300	—	—	1,696
— 方敏先生(i)	—	—	—	—	—
— 馮岱先生(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140	—	162	—	302
— 王小剛先生	140	—	162	—	302
— 張興棟先生	—	—	162	—	162

(i) 方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ii) 馮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我們集團」、「普華和順」或「我們」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附屬企業」	指	深圳博恩、威曼生物材料及拉薩天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彼等之股份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伏爾特技術」	指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骨科植入物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
「廠房」	指	普華和順於其出售已出售附屬企業前於其主要營運地，即位於北京、天津及深圳的四間廠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塑膠材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博恩」	指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天新福」	指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本集團收購
「威曼生物材料」	指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徐州一佳」	指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伏爾特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